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朱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0303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4720880_110303033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為「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所轄場域立體多目標、平面多目標使用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應遵守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』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3月19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0300871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府交通局前以109年8月7日府授交管字1093036857號函敘明本府後續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處理方式，似與貴局旨揭函文有扞格，請貴局妥處。檢附該函1份供貴局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

